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袁忠军：

本院受理原告海生军、杨文广诉袁忠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2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袁忠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海生军、杨文广工资10300元。案件受理费57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7元，由被告袁忠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陈生福、杨春梅：

原告翟玉仓与被告陈生福、杨春梅、陈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生福、杨春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翟玉仓支付代偿款94494元；二、驳回原告翟玉仓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774元，由被告陈生福、杨春梅、陈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902号

宁夏扬城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圣达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扬城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圣达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货款3992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宁夏扬城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宁0181民初2506号

灵武市人民法院

冒景民、冒学芳：

本院受理原告牛金林、王秀英、牛彦林、牛连梅、牛占梅、牛青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元；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利息25425.4元（以13000元为借款本金，年利率4.85%，自2009年6月30日计算至起诉之日起，合计127.7元）；1.2项目合计38425.4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688号

孙志朋、孙志龙、郭强、孙振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孙志朋偿还原告贷款本息合计52539.18元其中：本金49760.18元，利息2779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及2021年9月20日后新增的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郭强、孙振海、孙志龙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53号

邢志英、尤振、任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邢志英偿还原告贷款本息18830.81元，其中：本金1753.85元，利息1076.96元，（贷款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及2021年12月20日后新增的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尤振、任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依法判令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998号

温建有、张艳玲、孙振华、孙正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温建友、张艳玲偿还原告贷款本息52637.65元，其中：本金50000元，利息2637.65元，（贷款利息计算至2021年9月20日）及2021年9月20日后新增的利息；二、依法判令被告孙振华、孙正龙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依法判令被告孙振华、孙正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依法判令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77号

黄守廷：

本院受理原告赵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7000元；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刘景波：

本院受理原告秦光林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8120元、车费175元，共计829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216号

李燕、乔明敏、寇英：

本院受理原告高俊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820元、车费175元，共计829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697号

周景洋、陈生梅、尹兵、李凤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景洋、陈生梅、尹兵、李凤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周景洋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利息13500元，共计235000元（大写：拾叁万伍仟元整）；二、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官占增、官生双、郑旭香、李涛、官淑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官生双、郑旭香、李涛、官淑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周景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41328元，本息共计121328元，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陈生梅、尹兵、李凤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321号

马兴茂：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亿瑞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得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马兴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周景洋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7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军、官木、陈生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军、官木、陈生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王军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000元及利息40914.72元，本息共计139914.72元，2022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官木、陈生梅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2216号

马孝、李巧珍、李建国、官宏、寇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孝、李巧珍、李建国、官宏、寇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马孝、李巧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0元及利息38131.2元，本息共计158131.2元，2022年5月12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李建国、官宏、寇晓红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生梅、官木、官宏、寇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生梅、官木、官宏、寇晓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陈生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00元及利息109535元，本息共计369535元，2022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4%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官木、官宏、寇晓红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刘锦刚、闫琴：

本院受理原告丁明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锦刚、闫琴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458元，（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利息为3140元；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2年2月23日期间的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14.31%计算至2019年12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31%诉至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陈生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1000元及利息16458.5元，本息共计107458.5元，2022年5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14.31%诉至实际付清之日；3.判令五被告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被告陈生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357号

宁夏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崔学宁：

本院受理原告宋鑫与被告宁夏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崔学宁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倪万福：

本院受理原告姚江涛与被告倪万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倪万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姚江涛货款6090元及利息13801元（后续利息计算，以欠款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55%标准，自2022年4月21日计算至实际欠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8元，减半收取834元，由被告倪万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2850号

王博：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伏与王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1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玉伏借款5134元；二、驳回原告马玉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以上共计650元，由被告王博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宗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波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石料运输费558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徐海：

本院受理原告崔燕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解除与你之间的婚姻关系；2.判令被告徐海对原告抚养，由被告徐海支付抚养费至15岁；3.共同债务600万元及崔燕琼的信用卡债务的90%由被告徐海负责偿还，信用卡债务的10%由崔燕琼负责偿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一宁：

本